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句容市农业农村局）的（句容市2025年水稻“一喷多促”防治物资（中央农业救灾资金第三批）采购（农药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含量≥25%甲维·茚虫威水分散粒剂或悬浮剂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通州正大农药化工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67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镇江市丰达植保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